

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忠实勤勉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“病理数字化和智能化应用开发项目”事项及相关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各项。

独立董事：宋小宁、吴翔、吴红日

2022年10月13日